

附件 2:

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 (学术、管理、技术创新奖) 2023 年申报指南

为了推动能源领域学术创新、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，促进现代能源创新体系建设，发挥社会科技奖励在鼓励创新、人才培养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导向作用，表彰能源领域学术、管理与技术创新的成果，以及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中国能源研究会继续开展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评选活动。能源创新奖设学术创新奖、管理创新奖、技术创新奖和优秀青年能源科技工作者奖四个子奖项。本申报指南系学术、管理、技术创新奖三个子奖项的申报指南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学术、管理、技术创新奖，各奖项均为公开征集。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- (一) 设奖单位：中国能源研究会
- (二) 专家评审委员会
- (三) 专业评审组、专家审查组
- (四) 奖励工作办公室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时间

2023 年 5 月 10 日——2023 年 8 月 31

日 (二) 申报主体和方式

学术、管理、技术创新奖，实行“自行申报”和“推荐申报”

两种方式，排名前3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能源研究会个人会员。

“自行申报”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应为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；也可以由下列单位（或人）推荐参评：

- 1.中国能源研究会分支机构；
- 2.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；
- 3.国家级能源类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省级能源学会、研究会；
- 4.具有能源类专业学科的知名大学和全国性的科研机构；
- 5.院士署名推荐。

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材料全部内容进行严格审查，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，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。对照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授奖条件，在申报材料中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奖项等级。

“中国能源研究会单位会员”，是指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，详细名录可访问“中国能源研究会官网-服务-会员风采”查询。其中，副理事长单位所属的企业（单位）若采用“推荐申报”，应先报送集团总部主管部门，经审查后，由集团根据分配的名额，统一推荐至中国能源研究会奖励工作办公室；其余单位会员（包括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）可直接“自行申报”。

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，须间隔一年后才可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范围

学术、管理、技术创新奖，具体申报范围如下：

学术创新奖：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创新、软科学创新、科技信息创新、科研方法创新、计量方法创新等。

管理创新奖: 能源管理体系创新、能源管理体制、机制创新、能效管理创新、合同能源管理创新、能源供给与消费管理模式创新、能源管理信息系统、能源商业模式创新、能源互联网+等创新, 以及其它涉及能源管理方面的创新。

技术创新奖: 电力、煤炭、油气、核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勘探开采、生产运输、清洁高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技术创新, 重大装备研发、制造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, 新材料在研发、生产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, 以及低碳高效、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创新等。

(四) 申报内容

1. 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创新;
2. 能源软科学创新、科技信息创新、科研方法创新、计量方法创新;
3. 能源管理体系、体制、机制创新;
4. 能效管理、合同能源管理、能源智能管理创新;
5. 能源供给与消费管理模式、商业模式创新;
6. 能源互联网管理创新;
7. 其它涉及能源管理方面的创新;
8. 煤炭和石油勘探、开采、生产、加工利用创新技术;
9. 火电厂高效、环保、净排放创新技术;
10. 煤炭清洁、高效、分级利用创新技术;
11. 核电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创新技术;
12. 氢能、燃料电池开发利用和先进储能创新技术;
13. 能源生产过程、工艺创新技术;
14. 能源运输、转换和电力传输创新技术;
15. 能源重大装备、设备创新技术;
16. 节能环保、能效提升创新技术;

17. 其它与能源生产开发、消费使用有关的创新技术。

(五) 申报要求

学术创新奖要求：其科学理论、方法或结论应为国内首次提出，或者在国内首次阐明，且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出版一年及以上，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。在学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行业先进水平，对推动能源领域学科内及学科际发展有重大意义或重要影响。

管理创新奖要求：项目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管理实践应用，证明其对提升行业、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有重大影响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，软科学类项目成果须被国家及行业、企业采纳实施，并提供 1 个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应用证明。

技术创新奖要求：应当是近两年之内完成的项目，已经过一年及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，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需提供 2 个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应用证明，以及除项目主要完成人、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做出的科学评价，以及权威机构的技术检测报告、鉴定结论、验收意见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推荐：

1.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；
2. 对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；
3. 项目成果未经鉴定或验收的；
4. 已获得国家级及全国性社会团体奖励的。

四、网络申报系统填报和邮箱报送

请各有关单位（不含副理事长单位）登录网络申报系统（<https://jianglishenbao.cers.org.cn>）填报。网上填写完成后，系统将生成电子申报（推荐）书，请根据提示完成下载、打印、盖

章、签字等工作，连同所有已上传附件合并成为一个文件，传至系统相应位置，同时务必将整套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jlbc@cers.org.cn，(邮件命名方式：项目名称或候选人姓名)。网络系统和邮箱报送，缺一不可。

副理事长单位作为推荐单位，需安排专人通过“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管理员系统”(<https://jianglishenbao.cers.org.cn/manage>)，收集各有关单位申报材料后，在网络管理员系统中，按照要求统一推荐至中国能源研究会。“副理事长单位账号用户名、密码”请联系中国能源研究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获取。

通过副理事长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或优秀青年能源科技工作者人选，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填报(<https://jianglishenbao.cers.org.cn>)，必须准确选择对应的副理事长单位，否则副理事长单位无法获取申报信息。网上填写完成后，系统将生成电子申报(推荐)书。请根据提示完成下载、打印、盖章、签字等工作，连同所有已上传附件合并成为一个文件，传至系统相应位置，同时务必将整套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jlbc@cers.org.cn，(邮件命名方式：项目名称或候选人姓名+推荐单位)。网络申报和邮箱报送，缺一不可。

五、书面材料报送要求

1.需要提交系统生成的申报(推荐)书，签字盖章的纸质原件1份。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正反面打印，不需另加封面，不需打印附件。

2.副理事长单位请统一邮寄纸质材料。

六、网络填报、邮箱发送和书面材料提交时间

网络填报和邮箱发送，须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。书面

材料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邮寄至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。逾期无效。

七、评选日程安排

评选分为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授奖、编辑出版 5 个阶段。具体时间初步安排如下：

1. 申报阶段：2023 年 4 月 28 日—2023 年 8 月 31 日

2. 评审阶段：经形式审查、技术审查、专业组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，评选出拟授奖项目。

3. 公示授奖：评审委员会审定出拟授奖项目，在中国能源研究会网站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，并在中国能源研究会年会上对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和授奖。

4. 编辑出版：《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获奖项目成果汇编》在年会上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奖项咨询：

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6284691、010-56284696

19303224030、18535170116

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jlb@cers.org.cn

（二）原件材料邮寄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07 室，
100038，申志铎收，18535170116

（三）网络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

联系人：任智芹

联系电话：15701507260